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5〕8030号

当事人：石狮市丁伙才蔬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81MA32FWY26M 住所（住址）
：湖滨街道湖东中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丁伙才

本局在查办石狮市刘文华青菜豆制品摊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泡椒一案时，发现涉案批次泡椒的供货商是本案当事人石狮市丁伙才蔬菜店。当事人涉嫌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于2025年7月16日予以立案调查。通过对刘文华、丁伙才进行询问调查，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泡椒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8月2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大门关闭，当事人不在现场也无相关经营活动。

经查，当事人称于2025年4月21日托微信昵称为“陈记蔬菜批发”的商户向一农民购买泡椒25斤，购进价1.2元/斤，共计30元。上述批次泡椒经厦门泓益检测有限公司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实测值0.056mg/kg，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0.05mg/kg的标准指标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5年5月22日，被抽样单位石狮市刘文华青菜豆制品摊对上述批次泡椒提出复检申请，经福建中检华日食品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复检，噻虫胺项目实测值0.16mg/kg（标准指标≤0.05mg/kg），检验结论仍为不合格。至案发时止，上述批次泡椒25斤全部售完，其中7.5斤销售给石狮市刘文华青

菜豆制品摊，销售价 2.2 元/斤；其余 17.5 斤销售给周边散户，销售价 2.2 元/斤，销售金额共计 55 元。综上，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泡椒的货值金额共计 55 元，违法所得 55 元。

另查，当事人无法提供供货商农民和“陈记蔬菜批发”的身份信息和详细住址，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向当事人送达《询问通知书》和《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当事人逾期未到场接受询问，亦未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泡椒时未核对供货者信息，未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无法实现有效追溯。

经询问当事人和查询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未发现当事人此前曾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丁伙才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对丁伙才、刘文华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泡椒的具体情况；

3. 检验机构资质材料、抽样单（编号：XBJ25350581371132871）、检验报告（编号：（2025）XHY-G06221）、复检报告（编号：FRF202500037），证明上述批次泡椒经过抽检和复检，检验结论均为不合格的事实；

4. 执法人员与农民拨打电话录像和与“陈记蔬菜批发”的微信聊天记录，证明我局对农民和“陈记蔬菜批发”的核查情况；

5. 现场笔录、现场拍摄的照片和与丁伙才的拨打微信电话录像、微信聊天记录，证明当事人已闭店停业的事实；

6. 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截图，证明当事人此前未发生过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

2025 年 10 月 18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5〕8030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

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泡椒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采购上述批次泡椒未按要求核对供货者信息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并核对供货者等有关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构成采购食用农产品时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一）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按要求索取进货凭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之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关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泡椒的违法行为，考虑到噻虫胺是一种杀虫剂，常见用于农作物种植阶段的害虫防治，当事人系上述不合格批次泡椒流通领域的经营者，根据常识判断噻虫胺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事项并非由当事人所致。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泡椒的货值金额55元，不超过1000元，在案件调查终结前自行停业，系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目前未发现其违法行为引起食品安全事故或食源性疾病，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符合《泉州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裁量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第 16 条“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被判定为不合格：1. 有证据证明或者根据常识判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事项并非由食用农产品经营者所致；2. 货值金额不超过 1000 元；3.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4.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5.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规定的减轻处罚的情形，参照《泉州市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处罚和减轻从轻处罚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二款“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之规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三十五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1、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55 元，并处罚款 10000 元；

2、对当事人采购食用农产品时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

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